附件1

安徽省卫生健康骨干人才、杰出人才、“青年江淮名医”人选具体条件

一、骨干人才（省级单位需具备其中至少5项，市县级单位需具备其中至少4项)：

1.博士学位，或硕士学位且具备高级职称；

2.主持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，或者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2项；

3.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（不限排名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5）、三等奖（排名前3）或市（厅）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（排名前5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其中1项；

4.在省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各类赛事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，或三等奖2项；

5.在“中文核心期刊”、“统计源核心期刊”或“SCI期刊”上发表论文1篇(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；

6.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安徽省地方标准，或担任国家规划教材编委；

7.实用新型专利1项，转化金额≥10万，或发明专利1项；

8.省内领先的标志性技术1项；

9.担任省级医学专业学会协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，或任专业委员会副主委或青年主委；

10.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表彰奖励；

11.具有较强的本专业常见病、多发病、疑难危重疾病的防控、诊治技术或护理能力，得到同行专家公认。

二、杰出人才（省级单位需具备其中至少5项，市县级单位需具备其中至少4项)：

1.正高级职称，或副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；

2.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或主要成员；

3.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课题1项，或省（部）级课题2项；

4.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或市（厅）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二等奖（排名第1）其中1项；

5.在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各类赛事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，或三等奖2项；或在省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各类赛事获得一等奖2项；

6.在“中文核心期刊”、“统计源核心期刊”或“SCI期刊”上发表论文3篇(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；

7.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牵头制定安徽省地方标准，或担任国家规划教材编委；

8.发明专利1项，并签订转化协议书；

9.全国领先的标志性技术1项；

10.担任省级医学专业学会协会主委或者副主委；

11.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奖励；

12.具有较强的本专业常见病、多发病、疑难危重疾病的防控、诊治技术或护理能力，得到同行专家公认。

三、“青年江淮名医”(需具备其中至少5项)：

1.正高级职称，或副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；

2.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或主要成员；

3.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课题1项，或省（部）级课题2项；

4.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或市（厅）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二等奖（排名第1）其中1项；

5.在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各类赛事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，或三等奖2项；或在省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各类赛事获得一等奖2项；

6.在“中文核心期刊”、“统计源核心期刊”或“SCI期刊”上发表论文3篇(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；

7.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牵头制定安徽省地方标准，或担任国家规划教材编委；

8.发明专利1项，并签订转化协议书；

9.全国领先的标志性技术1项；

10.担任省级医学专业学会协会主委或者副主委；

11.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奖励；

12.具有较强的本专业常见病、多发病、疑难危重疾病的防控、诊治技术能力，得到同行专家公认。